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1/10/24 臺中（二）字第 1010202370 號函核定

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科別：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請重新繕製。

※紅色雙線框內資料，皆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就讀系所	學系 (研究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住家:	手機:		E-mail: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敬請英文系惠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____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敬請財務與計算數學系或統計資訊學系惠予辦理。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程修習時間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不含實習期間）：民國_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月。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並列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民國_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月。 實習科目（註一）： <u>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或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u> 。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符合本校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並列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 領域核心課程：____學分；必備：____學分；選備：____學分，共計：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由承辦系所審核認定。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勿修改)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國中	高中							
必備課程	*◎高等微積分(一)	4	28	29						擬認定____學分	
	◎高等微積分(二)	4								1. 國中必備課程以「*」標示。	擬認定____學分
	*◎線性代數(一)	3								2. 高中必備課程以「◎」標示。	擬認定____學分
	*◎線性代數(二)	3								擬認定____學分	
	*◎代數學(一)	3								擬認定____學分	
	*◎幾何學	3								擬認定____學分	
	*◎機率論	3								擬認定____學分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1/10/24 臺中（二）字第 1010202370 號函核定

	*◎統計學(一)	3							擬認定____學分		
	*數學基礎	3							擬認定____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擬認定____學分		
選 備	數論(一)	3	3	6	1. 國中:5科 至少選1科。 2. 高中:5科 至少選2科。					擬認定____學分	
	離散數學(一)	3									擬認定____學分
	複變數函數論	3									擬認定____學分
	代數學(二)	3									擬認定____學分
	微分幾何	3									擬認定____學分
科 目	數值分析(一)	3	3	5						擬認定____學分	
	常微分方程	3									擬認定____學分
	迴歸分析	3									擬認定____學分
	實驗設計	3									擬認定____學分
	數學史	2									擬認定____學分
	數學計算軟體	2							擬認定____學分		

說明：1. 科目名稱(一)(二)代表一學年，(一)指第一學期，(二)指第二學期。

2. 修得「統計學」可採認為「統計學(一)」。
3. 修得「離散數學」可採認為「離散數學(一)」。
4. 修得「數值分析」可採認為「數值分析(一)」。
5. 修得「微分方程」者，可採認為「常微分方程」。
6. 修得「代數學」可採認為「代數學(一)」。
7. 凡專門課程必備科目之超修學分，得計入選備科目第2區塊之學分。

附註：

- 一、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
- 二、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認定。
- 四、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如：1、2、3...)。另，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
- 五、擬認定之科目中有「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者，務請檢附該科課綱(含修課內容、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課程綱要))等資料，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
- 六、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下學期且成績及格，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
- 七、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
- 八、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本校財務與計算數學系或統計資訊學系制訂、審核。
- 九、本表單之電子檔請 E-Mail 回傳至 yldu@pu.edu.tw，師培中心協助資格檢視及製作證明之用，務請配合。